

附件(基隆市海洋廣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):

使用申請表

申請使用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輪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門廣場				
活動名稱			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申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團體/統一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團體/立案字號： (須檢附證件影本)		委(合)辦 機關或單位		
連絡人			行動電話		
電話號碼			傳真號碼		
E-MAIL			地址	□□□-□□ 郵遞區號	
申請時間	進場：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		現場聯絡人：		電話/手機：
	活動：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		現場聯絡人：		電話/手機：
	撤場：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		現場聯絡人：		電話/手機：
活動(展演) 內容 (簡要說明)				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典、表演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預估活動人次：	
受理申請窗口：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發展科 (基隆市義一路21號2樓) 洽詢服務電話：02-24264866、02-24283169 傳真：02-24266383				核准文號： (由機關填寫)	
申請單位	(請填寫詳細名稱，並加蓋團體及負責人章)				
簽核單位 (由機關填寫)	承辦人	科長	技正	副處長	處長

使用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添加設施，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售商品或從事其他營業行為，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擴音設備播放音樂、演唱、演講或表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貼或懸掛廣告物、布條或旗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擺設桌、椅、箱、櫃、板架或堆置其他物品
<p>使用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本場地須於活動(展演)開始前30日提出申請，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2. 本場地禁止車輛進入，如須搭設帳篷及舞台等設施，應鋪設保護墊且不得以釘著方式固定，若造成木質地板等設施及設備損壞，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及賠償，並取消本場地使用日起一年內申請資格。3. 申請單位應確實遵照使用時間結束活動(展演)，並負責將場地復原及垃圾清運，如違反規定，取消本場地使用日起半年內申請資格並追徵相關支出費用。	